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05.02 局給字第 092001122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5 月 02 日

要 旨：各鄉（鎮、市）公所主管人員兼任所屬清潔隊、托兒所會計員或人事管理員得否支領兼職交通費，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人員兼任本機關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得否支領兼職交通費或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全文內容：一、查行政院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1055 號函頒

「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一）規定：

「支給對象：兼職交通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2. 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 4 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本案各鄉（鎮、市）公所主管人員兼任所屬清潔隊、托兒所會計員或人事管理員，其兼任單位仍應符合前開院頒規定 4 項獨立建制機關要件，始得支給兼職交通費。

二、至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人員兼任本機關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得否支領兼職交通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一節，查前開支給規定一、（一）

1. 規定略以，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兼職交通費。故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人員兼任本機關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依前開支給規定不得支領兼職交通費。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另依本局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局給字第 0920006985 號函轉有關研商「各縣（市）鄉（鎮、市）公所（未）設清潔隊、托兒所、圖書館等機關之（兼任）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會議結論二、之規定略以，茲以「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故各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設置之清潔隊隊長、托兒所所長、圖書館管理員等編制內主管職務，應屬「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之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人員，得依規定支

給主管職務加給。是以，本案經核派兼任依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設置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計員或人事管理員職務者，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